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關於新合資協議內所需履行之先決條件

禧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航材同意，就禧星於北京凱蘭之注資事宜之責任，將新合資協議內履行若干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提述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於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禧星，本公司之全資有限公司與中航材訂立之新合資協議，把北京凱蘭變更為一間中外合資公司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定義及詞彙與該等文件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新合資協議之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就禧星投資於北京凱蘭之注資事宜之責任，將新合資協議內履行或放棄所有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所定明六個月內完成或禧星及中航材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由於若干先決條件需要更多時間方可履行，禧星及中航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新合資協議之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新合資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由於若干先決條件需要更多時間方可履行，禧星及中航材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除上述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外，新合資協議內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董事認為有關期限之進一步延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局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邱美琪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嚴慶華先生及王恩恆先生。